

股票代號：430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會議廳)

目 錄

壹、	目錄	第 1 頁
貳、	開會程序	第 2 頁
參、	開會議程	第 3 頁
肆、	報告事項	第 4 頁
伍、	承認事項	第 4 頁
陸、	討論事項	第 5 頁
柒、	選舉事項	第 5 頁
捌、	其他議案	第 6 頁
玖、	臨時動議	第 6 頁
拾、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盈餘分配表	第 9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第 10~16 頁
	五、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第 17 頁
	六、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18~19 頁
拾壹、	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20~22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3~27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28 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 29 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2,150,625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150,625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3、上述擬配發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其他事項報告。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及 10~16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 1.36 元/股。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本次現金紅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9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新增所營事業等變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19 頁。

2、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7 日屆滿，擬依法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7~11 人，本屆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任董事自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完成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現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完成選任後解任。

3、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碩士	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000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從	新營高中	1. 中華電信營業專員 2.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之法人代表人	10,000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豪	逢甲大學畢	1. 永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2. 上曜開發科技(股)公司光電 事業群協理 3.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10,180,219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毓棠	立德管理學院-工 業管理系畢	1.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專案副理 2.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特助 3. 康為技術有限公司-廠長	10,180,219

			4. 邦泰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生產經理 5.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課長	
獨立董事	許綺初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會計系畢業	1. 第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0
獨立董事	黃齡瑱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英國國立萊徹斯特大學 MBA	1. 輝能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中心 副總經理 2.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人力資源處長	0
獨立董事	黃秀慧	復旦大學 EMBA 碩士畢業	1. 上市公司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現在改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SKB Group BHD/馬來西亞辛建文集團- 前董事 3. 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協會總會 - 前全球副總會長	0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請參閱第 28 頁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擬解除之名單及項目請參閱第 17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1,72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459 仟元，每股盈餘 1.83 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50.29%，營業淨利減少 274.61%。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1,724	325,363	(163,639)	-50.29%
營業成本	152,605	263,655	(111,050)	-42.12%
營業淨利	-30,121	17,250	(47,371)	-274.61%
本期淨利	123,459	-41,198	164,657	399.6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	-3%
權益報酬率	13%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	-6%
純益率	77%	-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83	-0.61

4、研究發展狀況：

(1)新產品開發方面

①除現有產品外，開發水性高固發泡產品，並配合環保要求無溶劑加工產品並搭配回收底布，申請國際 GRS 認證，積極發展 PU 結合 PVB 之複合產品，除提升產品物、化性，並可增加紋路變化性，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另著力於研發水性 PU 透濕膜，以雜項應用新客戶開發方向。

②限塑環境下，各國提倡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新增開發 PVB 產品，不含可塑劑，無毒環保可回收，並搭配國際 GRS 認證，可應用於傢具手提包。

(2)研發能力之提昇及產品擴充方面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加強上下游整合，並與同業結盟，加速研發進度，繼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產品用途，與他廠策略聯盟擴充產品市場，建構公司成長動能。

董事長：張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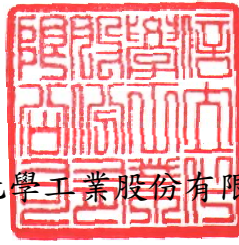
總經理：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綺初

許綺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1,463,9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00,58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調整保留盈餘	327,1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3,459,410
可供分配盈餘	102,623,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62,3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36 元/股)	-91,8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906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表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47	2	89,43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10,000	7	179,91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594	19	152,32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9,988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800	-	-	-	
	(附註六(一))	14,190	1	8,05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700	-	2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934	-	11,13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2,578	1	18,0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2,369	2	37,3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51	1	39,3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168	-	4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95	-	37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660	2	40,576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一))		292,626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50	-	7,23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944	2	16,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00	-	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4	-	2,175	-	
流動資產合計		406,543	26	347,404	24		流動負債合計		512,256	33	257,586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2,833	23	341,191	2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及(十一))		-	-	3,390	-	
	－非流動(附註六(二))	926	-	92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87,49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637,095	41	651,073	4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9,024	3	27,0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81	-	5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1,915	2	31,44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149,192	10	73,54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9	-	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33	-	1,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5	-	2,5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十五))	1,003	-	23,99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2	-	1,7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713	5	355,104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2,765	74	1,094,539	76		負債總計		595,969	38	612,690	43	
資產總計		\$ 1,549,308	100	1,441,943	100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七))：						
						3100	股本		675,000	44	675,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9,252	1	9,2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20	11	166,4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622	7	(21,464)	(1)	
									269,042	17	144,956	10	
									45	-	45	-	
						3400	其他權益		953,339	62	829,253	57	
							權益總計		\$ 1,549,308	100	1,441,9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1,724	100	325,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七)	152,605	94	263,655	81
5900 營業毛利	9,119	6	61,70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7	4	12,759	4
6200 管理費用	28,887	18	26,7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6	2	5,3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3)	-
營業費用合計	39,240	24	44,458	14
營業淨利(損)	(30,121)	(18)	17,2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976	1	305	-
7010 其他收入	21,691	13	17,82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948	88	(66,849)	(21)
7050 財務成本	(10,800)	(7)	(5,7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7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815	95	(55,204)	(18)
7900 稅前淨利(損)	124,694	77	(37,95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35	1	3,24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23,459	76	(41,19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	-	1,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2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	-	1,1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086	76	(40,092)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0.6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	152,517	144,710	-	(49,879)	947,348
本期淨損	-	-	-	(41,198)	-	-	(41,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1	45	-	1,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137)	45	-	(40,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03	(13,9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250)	-	-	(74,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13,903	(88,153)	-	-	(74,25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252	-	-	-	-	9,252
庫藏股買回	-	-	-	-	-	(13,005)	(13,005)
庫藏股註銷	(25,000)	-	-	(37,884)	-	62,884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9,252	166,420	(21,464)	45	-	829,253
本期淨利	-	-	-	123,459	-	-	123,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	327	-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59	327	-	124,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7	(327)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9,252	166,420	102,622	45	-	953,339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4,694	(37,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14	20,105
攤銷費用	97	2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2,857)	67,842
利息費用	10,800	5,746
利息收入	(976)	(305)
股利收入	(9,529)	(17,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
租賃修改利益	-	(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057)	76,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03	(153)
應收帳款減少	15,020	4,5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37)	(28)
存貨減少	11,916	15,3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6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7	(5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8	(39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424)	(4,8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4)	7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80)	28
調整項目合計	(93,000)	89,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94	51,695
收取之利息	964	314
收取之股利	9,529	17,517
支付之利息	(5,515)	(2,758)
支付之所得稅	(2,077)	(4,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95	61,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37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3)	(8,0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37)	(125,8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9,247	50,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9)	(99,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3	3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5,7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4	(23,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85)	(205,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5,090	516,042
短期借款減少	(465,000)	(556,1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8	-
發行公司債	-	294,665
舉借長期借款	49,5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32)	(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12)
租賃本金償還	(528)	(514)
發放現金股利	-	(74,2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1	209,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991)	65,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38	23,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47	\$ 89,438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五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 表人：趙天從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南豪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斐成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許綺初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齡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秀慧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附件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u>C303010 不織布業</u> 2. <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 3. <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4. <u>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 5. <u>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u> 6. <u>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料製造業</u> 7.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8. <u>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u> 9. <u>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 10. <u>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11.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2.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13.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u>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u> 二、<u>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u> 三、<u>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u> 四、<u>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充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u> 五、<u>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u> 六、<u>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u> 七、<u>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u>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 <u>且至少提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股東股利</u> ，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 <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三、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 四、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充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六、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七、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或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3.29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237,18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祐銘	329,000	0.47%	329,000	0.42%
董 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天從	10,180,219	14.54%	10,180,219	13.05%
獨立董事	許綺初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齡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昌成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509,219	15.01%	10,509,219	13.47%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數 77,964,761 股。